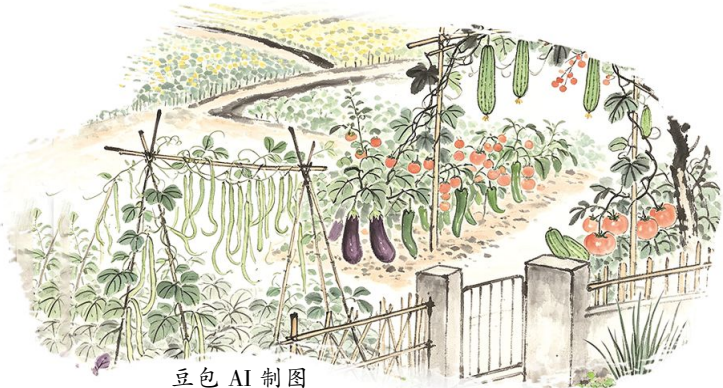


老屋·菜园

○ 雍小英



豇豆 AI 制图

幺叔门前水泥院边的菜园子里，瓜果蔬菜竞相生长。四季豆还未退场，一行行豇豆便如小蛇般挂满藤架。苦瓜刚刚开始结果，就铆足劲儿攀上借助田坎边樱桃树搭起的凉棚。我们从下面经过，仿佛朝圣般转遍坝上层层叠叠的玉米或黄豆田。豇豆地的一角，茄子和辣椒矮矮墩墩地长着，每一株都挂满了蓑衣似的青绿长线椒和深紫色的细长茄子。就连院子边篱笆上的黄瓜，也长成了青绿的小冬瓜模样。西红柿更是圆滚滚地挤满了齐腰高的藤秧。紫苏、水葱、韭菜、鱼香、小白菜像装饰品般点缀在菜地醒目的边角上，精神抖擞，生机勃勃。

幺叔今年七十四岁，春天生病出院后，就不愿再在城里的儿子家住了。他心里牵挂的是老家大路边的那三间大瓦房。房后是宽阔的水泥大道，从白龙塘镇刘院村一直通往洋县黄家营集镇；门前是一长块秧田，沿着一层层的秧田往下走，便到了神溪河。神溪河南岸的望江山像一面屏障，护卫着村庄，通往县城的公路便与神溪河一路穿越山谷。幺叔喜欢这片他辛苦守护了一辈子的家园。在这里，他有大片的蔬菜瓜果可以侍弄，有它们作伴，与青山绿水、庄稼蔬果一起生活，他觉得自由而舒畅。而我们隔三差五回老

家，吃上一餐饭，再像掠夺般拿走幺叔亲手种的各样蔬菜，他便充满成就感。

幺叔拿着竹筐去摘菜，弟弟抱了一抱豇豆、四季豆放在院边，然后在菜地角上的水龙头下择洗干净，推开厨房窗户递进去。年轻能干的美发师弟媳干净麻利，像制作艺术品似的切菜、配料、炒菜。我打下下手，倒也乐得清闲，索性切上一大碗青辣椒，配上一小碗蒜瓣，洗干净石窝，准备捣辣子。小时候常给母亲打下手，捣辣子、捣姜蒜。那时人小，手掌也不大。母亲教我，左手半握成圈，轻

轻捂住石窝半边口子，右手握石锤一下下悠着劲儿砸下去。力气小了砸不烂，力气大了，切成小块的辣椒姜蒜就会被砸飞出来。我是个急性子，看着母亲切碎搅和好的大半瓷碗辣椒姜蒜，心里就发慌，觉得干不完，捣快了又怕喷溅，便干脆在石窝前面容易喷溅的地方铺上硬纸板或作业纸。每次捣完，我的手掌都要辣上好一阵子。如今年过半百，忽然又想干这活，想念那香喷喷的味道。我学着母亲当年的样子切好材料，拌上盐搅匀。弟弟已经把石窝和石锤冲洗干净，我端个小凳子坐

在石坎下，开始捣辣子。干起来倒很顺手，只是一手拿石锤，捣一会儿得歇歇。现在我不着急了，这是多小的事。多年不干，如今全是在寻找一种感觉——一种生活虽不富足，但三世同堂的热闹、幸福、踏实的感觉。捣好后，配上些切好的紫苏碎，呛上辣油，香气扑鼻。

我们用幺叔的铁锅柴火灶做饭，做的是四季豆、小洋芋、五花肉焖米饭，跟视频号上农家蒸饭的做法一样，还配了些小菜——凉拌豇豆、炆黄瓜，和米饭一起蒸熟的香肠，还有半盆控饭的米汤。弟媳妇实在是巧手，上得了厅堂、下得了厨房。控米饭的软硬掌握得恰到好处，焖饭的时间和火候也拿捏得刚刚好。挨着铁锅底的小土豆、四季豆、五花肉，和米粒一起蒸成了亮黄的脆锅巴，实在诱人。我们把折叠桌安在院子里，拿来过去农村做席用的土碗吃饭，吃得天高地阔。头顶是蓝天白云，身边满目葱绿，院子边高大的椿树上，几只喜鹊欢快地歌唱，神溪河清凉的夏风裹着栀子花的清香轻轻包裹着我们。每吃一口，身体的细胞好像都被这土生土长的饭食激活了，整个精神都被彻底唤醒并洁净了。

老屋，菜园，我们的根一直在这里。亲人团聚，万般自在。老人在，老家在，幸福就在。

父亲的秦腔缘

○ 梁新梅

“他大舅他二舅都是他舅，高桌子低板凳都是木头……”远远地传来秦腔调，一字一板，铿锵有力，一听就是父亲的唱腔。那是从不远处的山林里传出来的。

那时候的乡下人，没啥娱乐的，除开听有线广播，就是听父亲唱秦腔了。

父亲是个中医，经常走夜路给别人出诊，山路崎岖，森林黑密，父亲为了给自己壮胆，就唱起了秦腔，一直唱到村口，惹得满村的柴狗都咬了起来，母亲听到了，就在院头迎接父亲。

父亲是关中人，为了支援山区建设，与同为医生的母亲一起，从西安来到了秦巴山区安康，在山里一干就是一辈子。

关中人的正直憨厚，注定与秦腔的浑厚朴实最为相称。父亲为人耿直，从不徇私，医术高超又肯吃亏，所以在单位重活累活基本上都是他干，那些别人看不了的疑难杂症也只有他能拿下，走几十里山路下乡送药问诊他从未落后，就连每年大年三十值班，他都从没有落下。

父亲不仅唱得一口子好听的秦腔戏，还巧手妙笔画得一张张好看的脸谱。记得我七八岁的时

候，村里每年过年都要“抬社火”。社火就是农村过年时的一种传统习俗，让小孩扮演戏曲中的人物，站在一张八仙桌上，桌子两边绑上两根木头用来抬桌子，扶手处向上方再绑上一根粗点的木杆，小演员扶着木杆站在桌子上，被大人抬着在各个村子转。社火所到之处，那热闹劲儿甚是壮观。社火一来，鞭炮便响个不停，遇到村里开商店的或家境殷实的人家，都会送上一包点心、一捆麻花或者一包烟、一斤水果糖等。每当要出社火时，生产队的大喇叭就会喊我父亲的名字，请他到村里戏楼去帮忙装社火，也就是给戏曲人物画脸谱。印象很深的是，父亲装社火把我给哭哭了！那天下午，天气尚好，村里的喇叭一喊，我们这群小伙伴就一窝蜂地来到了戏楼前，围成了一团，踮着脚尖伸长脖子把脸往前凑。为什么呢？原来是个个都想当小演员，选上了不仅能穿戏服，还能画脸谱，忒好

玩。更主要的是社火装完了，还会给娃们发一捆麻花或一包点心，那真是太诱人了。

那天，父亲和几个剧组的负责人一起挑演员，我清晰地记得那天出的戏是《三娘教子》和《杨门女将》，需要孩子们扮演三娘、薛广、佘太君、穆桂英、杨八妹等角色。我眼巴巴地看着前面的重要角色都被那些个子高、长得白净的娃抢走了，就剩一个佘太君了。一位同父亲一起画脸谱的叔叔瞅见了，我对父亲说：“就让你家四姑娘来扮佘太君吧。”我一听可高兴坏了，只要有机会装社火，哪怕是装个老太太，我也挺乐意。但父亲摇了摇头说：“算了吧，我们家三姑娘已经装了三娘了，不能装个社火，全是我们家孩子上。再说我们老四又瘦又小，也不符合佘太君的形象。”瞬间，我的眼泪就滚了下来，像被霜打了的茄子，只能眼瞅着那个比我胖、比我高的小伙伴演了佘太君。我含着眼泪看

着父亲用娴熟的手法给人家化妆，那红白的油彩在父亲的手中像变戏法似的，一会儿就将一个平平无奇的小姑娘变成了德高望重的老旦，尤其是那上挑约45度的眼尾，看上去更加正气凛然，我心里对父亲的敬佩又增加了几分。

父亲的善良正直，我想和他喜欢的秦腔有关。戏文里唱的是忠肝义胆、保家卫国，他行的是悬壶济世、救死扶伤；戏文里唱的是惩奸除恶、善恶分明，他端的是一身正气、刚正不阿；戏文里唱的是家和人兴、仁义礼智，他做的是肩负重担、照顾妻女。父亲为常年有病的母亲治疗并照顾长达20余年，也将4个女儿全部培养成为自强自立的女性。

“祖籍陕西韩城县，杏花村中有家园……”恍惚间，父亲唱的那段秦腔，依然回响在关中平原的麦浪里，回响在陕南山区的沟沟坎坎上，更铭记在女儿们的心间。

具书才能阅读的书，非精力充沛、一心一意不能读懂，也是容易把人读累的书。

如此经历，让我更明白晨读的好处。它明显放慢了我的生活节奏，让我在更多的时间里处于安静之中。在这份安静里，常会撞见意想不到的惊喜：是柳暗花明的顿悟，是旧人重逢的暖意，是花开有声的悸动，是审美历程的浸润，是课改要素的启发——这已然是一套而深度的阅读，更是一种绵长醇厚的愉悦。

三十年的晨读时光里，我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读书路：从最初为完成背诵任务而读，到后来把读书当作日常散步般惬意，再到学会将书中内容相互关联，最终步入系统阅读与深度阅读的殿堂。这种经历让我更加坚定：晨读时光是一段极其美好的时光，而晨读的关键在于果断放下手机，翻开书本。清晨，打开书页，美好的一天便悄然开启……

6月12日，在洛川县举办的“忽培元书屋”揭牌仪式暨文学讲座上，忽培元先生说过一句话，他说自己一生耕了二亩田。

这话说得轻巧，听的人心里却沉甸甸的。先生讲座的主题是“寻根·铸魂”，讲到动情处，便说出了这样一句话。满座寂然，都在等他继续往下说。他却不再解释，只是笑了笑，那笑容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淡然。

我思忖良久，这二亩田，怕是他为自己一生算的账。我理解忽培元先生的二亩田：一亩是责任田，一亩是自留地。

责任田里种的是本分。先生身居要职多年，清贫自守、俭朴自持、待人谦和，事无巨细皆亲力亲为，每一文公帑都锱铢必较。有人劝他不必如此较真，他只说，公家的钱，一分一厘都要用在刀刃上。他曾开玩笑地说，自己像一头被套进磨盘的驴，不用扬鞭自奋蹄，一圈一圈，碾出细碎而扎实的日常。这亩田里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，只有日复一日的兢兢业业，守着为官的底线，也守着做人的良心。

自留地呢，种的是文学。先生一生笔耕不辍，著作等身。他的文字里没有高头讲章，尽是土地的呼吸、乡村的脉动、百姓的悲欢。他写黄土高原上风吹过麦浪的声音，写窑洞里油灯下一张张被岁月雕刻的脸，写那些在时代洪流中默默活着的人们。他的作品从未脱离过乡村与人民，始终饱含烟火温情，像一碗晾到温热的小米粥，不烫嘴，却能暖到胃里去。这亩田里长出的庄稼，不为自己果腹，只为留给后来的人慢慢咀嚼。

座谈会上，先生还讲到了我们洛川籍的登山英雄侯生福。他说：“一个登上珠峰的无名英雄，几十年默默无闻，只是具体委一个职工。我知情后，提议他当了政协委员。”

若只到这里，先生也不过是个好官、好作家，可他偏不。从国务院参事的位置上退下来之后，本该含饴弄孙，享几日清闲，他却比从前更忙了。

然而，忽培元先生的家国情怀，不止于此，更在于开拓。他并未止于“笔耕补拙”，而是做了一件更具远见的事情——在各地建书屋、办书院。

那些书屋，大多建在乡间，在普通百姓的院落里，在离土地最近的地方。木头搭的架子，茅草覆的顶，里头摆着几架书、几张条凳，看上去简陋得很，可先生说，这就够了。他要的不是雕梁画栋，而是一个让老百姓能走得进来、坐得下来的地方。在这里，耕田的农民放下锄头，可以翻一翻《论语》；放学的孩子趴在木桌上，可以读几行《诗经》。那些跨越千年的儒家智慧，就这样从尘封的典籍里走出来，化作村头树荫下的一句闲谈，化作夏夜凉风里的一场诵读。

我以为，这是他将文学从纸面引向大地的“文化播种”。这些书屋，是源于实践的文化传播载体，它们将跨越千年的儒家智慧，转化为百姓可感、可知、可及的生活实践。

我忽然明白了。先生一生没有离开过土地，他的文学扎根在土里，他的书院也生长在土里。那不是居高临下的文化施舍，而是与百姓平起平坐的精神共耕。他把儒家经典从庙堂请回田间，让圣贤之言沾上露水和泥土的气息。老百姓不必正襟危坐地去“学”，只需在劳作之余推门而入，便能在不知不觉中被文化浸润。这是从根基上培植的文化自信，如风吹过千年，文脉就这样一代一代传了下来。

先生为书院定下宗旨：阅读经典，弘扬正气，陶冶情操，走进崇高。这十六个字，朴实得像田埂上的野花，却句句落在时代的穴位上。

如今，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已经实施，全民阅读从立法走向落地，建设书香社会上升为国家战略。在这样的时代，我们比其他时候都更需要像忽培元书院这样的地方——安静的、缓慢的、不追流量的、不博眼球的，只是让一本书和一个人静静地相遇。

忽培元书屋像种子撒在大地上。风一吹，书的香气就飘出去很远。远远望去，就像建在树上的小木屋，像鸟巢一样安详，栖息着祖先的文字，也栖息着一个民族尚未散场的梦。

我想，先生一生，两亩薄田，一亩种的是责任的厚度，一亩种的是文化的温度。如今那田里长出的，已不只是庄稼，而是一片又一片的林子。林子里有风，风里有书声，书声里有千年不绝的回响。

忽培元先生为书屋定下的宗旨是“阅读经典，弘扬正气，陶冶情操，走进崇高”。他晚年躬身实践，正是对“全民阅读”最生动、最扎实的响应。他用一间间书屋告诉我们：文化的根脉不在云端，在泥土里；阅读的力量不在数据，在人心深处。

先生两亩薄田，耕出文化与厚德；数间书屋，种下文明与火种——这便是一位文化赤子献给时代最厚重的遗产。

先生的二亩田

○ 侯新民

晨读时光

○ 白水红叶

试想这样一种状态：每天睡到自然醒，醒来后万籁俱寂，任思绪肆意驰骋，或提笔落墨、笔下生花，或徜徉书海，与一个个陌生又熟悉的灵魂对话，奔赴一个个新奇而遥远的精神国度。这该是多么美好的时光。而这，正是我的晨读时光。